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將大幅增加多於100%。淨利潤上升主要由於已交付的可銷售建築面積總額大增及物業銷售的利潤率提高所致。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期內核心溢利(即未計及投資性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的期內溢利)同時也預計將大幅增加多於100%。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且可能有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該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賴卓斌先生及陳觀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